

新新人类
生活小光
丛书

涅槃

活得像个人样

Huodexianggerenyang

華齡出版社

序

是呀！生活是如此丰富了，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是老一辈人想也不敢想的啦，看电视太没劲，可以看牒呀！感觉气候太正常了，可以看一些灾难片；感觉生活太平淡了，可以看些鬼片或恐怖片；感觉性生活太乏味了，可以看一些“1,2,3”级片嘛！觉得自己做饭不好吃的，可以上饭店；觉得在家无聊，可以旅游。国内咱不走，就去“新马泰”；要是觉得闲得慌，就去健身房或去迪厅，在那强烈的音乐声中，散尽身体中多余的精力；要是还觉得无聊，就联入英特网吧，天南地北，一通神聊，说不定还能找到些漂亮的MM，互相碰撞出闪耀的网络爱情火花呢……

钟鲲(北京作家,主要作品:《言情故事》)

我们新，是新在观念上，是新在生活方式上，我们有比前人更新的知识结构和行为准则。我们大胆，是在爱情方式上的大胆和做事风格突破传统限制的大胆，女性可以主动追求自己喜欢的男性，也可以放弃一段已经没有感情的婚姻，在事业上冲锋陷阵无所畏惧，在生活中自由自在想怎么玩就怎么玩。我们前卫，是因为我们敢于战胜别人无法想象的困难，尝试别人不敢尝试的东西，比如蹦极，比如赛车，比如把头发染来染去穿十公分厚的大头鞋。我们优秀，是因为我们身心健康，人格完整，有自己明确的人生目标，并且知道怎样去达到，然后按照自己的方式向这个目标冲刺。我们也有这一代年轻人共有的通病：浅薄、浮躁、急功近利和冷漠，但我们仍在努力地做着自己。我们努力工作，努力生活，我们自食其力，挣着我们多或不多的薪水，过着我们好或不好的生活，但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做出的选择。“七十年代以后”的人是健康的、明朗的，他们活跃、勇敢、有爱心、富

于理想，开明而知大义，但也很现实，不会做无谓的牺牲，相信努力付出就会有回报。

棉 棉(上海作家，主要作品：《好孩子都有糖吃》、《糖》)：

我喜欢用“糖”来作为作品的名字，它的意义和礼物是一样的，生活再不幸，也要把它当成一块糖；正是因为生活中有太多的痛苦和垃圾，我们才要因为爱而活下去，把痛苦和垃圾转化成糖吃下去。我们所有的痛苦都来自于年轻，来自于爱。其实痛苦是每一代人都经历到的，只是我们比我们的上一代人更复杂一点、杂质多一点、自私一点。我们有太多蒙昧和野性，如果说我们对生活的感觉是什么，那就是支离破碎，长不大，我小说中的人物也像是永远也长不大一样。原因是大量的信息涌进我们的生活中来，好像被打开了一扇窗，看到了大海，但没有人为我们解说大海是一个怎样的东西，所以我们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到底是什么。然后，我们不反抗，我们和前辈人不一样，他们生命中有很强的抗争意识，但是我们没有。我们始终活在追问之中，诱惑很多，选择很多。现在对我们谈负责任太早了，而要谈“爱”。我们并不是全无责任感，我们也想负责任，但是负什么责任？怎么负？我们现在没有能力负责任，也没有负责任的想法。人们越来越自私了，空谈责任是没有用的。我在小说中提到性，但是它的背后其实是“爱”的问题。毋庸置疑，找不到爱是肯定的，因为它太稀缺了。这个问题是任何时代共同的问题，只不过现在被张扬出来了。

石 康：(北京作家，主要作品《晃晃悠悠》、《支离破碎》)：

我觉得我是一个失败的作家。失败完全是对个人而言，也只能对个人而言，跟读者没什么关系。我的书卖得好，完全是读者的误会，至少相当一部分是误会。比方《晃晃悠悠》中有一段，写暑假中“我”看了一堆言情小说，从杜拉斯到海明威的《永别了武器》。我本意是讽刺的，蔑视的。结果读者来信说，他(她)也喜欢那些作家，跟我特有共鸣。再比方结尾，我仿情书滥情了一大段，那意思也是调侃的，结果读者来信说他(她)特感动，你说这叫什么事儿。小说里的事儿都是大同小异的，关键在你是不是发现了不同于别人、前人的意

义。我对小说的看法可能是比较保守。我觉得好小说就得有新的想法。这就是一种趣味,我的趣味就这样。像什么巴尔扎克、雨果,像什么塞林格、莫里亚克,我没觉得他们有什么。像博尔赫斯,不就是写得短小而神秘,能写得短小而神秘的人多了去了。

陈村(作家)

可以说,70年代作家中的很多人,他们所描摹的生活和他们自己的生活并不是重合的,在某种程度上说,并不非常真实,而是有一种在舞台上的感觉,是他们想要得到,但是没有实现的时尚生活。但是这个群体中出现了一个好的现象,城市到了他们的笔下,整体地纳入了他们的视野。以往我们的文学作品从本质上来讲带着相当浓厚的乡土气息,即使描写的是城市生活,但是仍然带着无法磨灭的农村的思维。在我们的传统爱情价值观中,没有爱就没有性,如果说有爱,那么性也就成为惟一的性。但是他们所谓的希望有爱又有性,统统变成了一种托词。从心理学上的角度讲,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不安全感,不知道一脚踩出去是什么,才留恋以前的东西。这一代人并不是说找不到自己,找不到自己应负的责任。他们的青春期被无限地延长了,赖着不肯负责任,大家都在回避、逃避责任,最好就处在一种不必负责任的状态中。但是负责任的一天会到来的。70年代作家在作品中对价值观和道德感冷漠也好,欣赏也好,他们的确没有树立起无论是东方的或者是西方的价值观,但是社会不会容许你永远处于不负责任的状态。你可以不负责任,但是生活会教训你的。

郅元宝(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,文学评论家)

70年代的这批作家其实彼此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,不能够一概而论。很多人都认为一些人的作品就代表了社会的一种倾向,把作品当作展现社会的窗口。在相同的背景下面,他们形成共同的思维方式,或者有一些共鸣,但个体的创作都是非常各异的。

杨扬(华东师范大学教授,文学评论家)

1976年之后,中国的文学界出现过四种作家类型,王蒙、张贤亮等为代表的“右派”作家,王安忆、韩少功等知青作家,余华、苏童等先

锋作家,在90年代早期出现了60年代中后期出生的邱华栋、朱文等晚生代作家。在1996年之后,70年代的这一批人出现了,他们的特点是除了对物质生活的感受之外,整个精神状态也产生了变化。他们不像前面的四种作家一样,一定要抓住一些东西,一定要和一些东西对抗,精神的也好,物质的也好。他们缺少“文革”或者思想解放的背景,他们的作品只是表现自己的自在状态:流浪艺人、酒吧生活和性爱,没有底蕴,没有根基,自己都把握不住自己,像行云流水一样在社会上流淌、漂泊。他们对现实生活的感受和前人不同了,他们除了对物质生活的渴望之外,更渴望自由、不受约束的生活。他们的小说,比如棉棉的《啦啦啦》,带有强烈的自言自语和自我歌唱的色彩,不与任何的东西对抗,好的坏的,他们全不理睬。他们还关注到了欲望的描写,集中在性上。但是以往的作家对性的描写带有思考的性质,比如王蒙写性与政治,贾平凹写性与文化,而这一代人对性的看法就更加放松,没有精神负担,而只是一种存在的方式。这其实是社会开放和宽松的标志,人们可以大张旗鼓地来讨论性了。他们的作品大量地涉及酒吧、舞厅和宾馆等,但并不代表他们自己就沉沦在里头,相反地,他们自己的生活反而非常艰辛,所以这些场面仅仅是描写而已。而这种表现,有他们自己的美学合法性,这是现代都市中实实在在地存在的现实。

目 录

- 1 / 活得像个人样 / 涅槃
29 / 灰色少年 / 何顿
96 / 长沙有个何顿 / 何顿
101/ 只要你过得比我好 / 何顿
169/ 拉练 / 何顿
227/ 人生瞬间 / 何顿
260/ 丢掉自己的女人 / 何顿

涅槃

活得像个人样

看着镜子里的那张面孔，我认不出自己。公司的事情可以先放在一旁，我还要上网。网络就是我最后的家园，在离开家乡的北京，在毕业4年后的今日，我还能每天冲公司那些小妞们笑笑，就是因为这个网。

和kisser有个约会，网上的约会。时间就要到了，我他妈的还没吃饭。老板是个典型的资产阶级，把我剥削的只剩一张皮了。最可恨的就是把我痛苦的权利也都剥夺了，只给我留下忍耐和麻木。傻丫的早晚做了他！

不吃了。有点成心糟蹋自己，看镜子就烦，哪里还有什么人样！

kisser是我第26个比较固定聊天的朋友。说朋友都是屁话。谁拿它当回事？上大学时曾经迷过一段跳舞，疯狂的时候，几乎和所有学院的舞厅的女孩都共过舞，那又怎么样？还不是该嫁谁嫁谁，该被谁睡被谁睡，舞伴就是一个伴儿！换你也换我，只有结束时一个人拖着影子回家才是最真实的。和kisser，我扮演的是一个变态狂的角色。否则，我真觉得聊天没什么意思。话都说尽了。就那么多的思想和往事，为了维持谈话，就只有编。好像是从第18个聊伴开始，就不由自主的演戏了。什么人都装过。

小赵开着他那辆白色敞蓬吉普又出去了。妈的！这小子，泡的妞比抽的烟都多，就仗着他什么局头的老爸，好事都占尽了。我现在和 kisser 聊，经常就把自己幻想成他，整个一个色情狂！不过这样也很满足，他有好车，我有网络，他换性夥伴换地方上床，我在网上换聊伴胡说八道。嘿嘿，再痛苦无聊，也比他干净。

Kisser 上来了。我琢磨了一会。忽然想起一些事情，一些面孔。看看自己这间狗窝，满地的烟头，胡乱的书页，肮脏的被褥，裂了几道口子的镜子。我感到一种辛酸慢慢沉了下来。

于是不再和 kisser 瞎扯，在键盘上敲下几个字：你不许写！听我说。对方很听话的没有一个字。我开始用最快的速度在不停的敲字，想到什么就敲什么，自己都记不得了。我哭泣，叫骂，呻吟，我倾诉，叹息，咏唱，嚎叫。我把所有的一切都敲进屏幕，再很快的消掉，消掉。

终于累的不愿动了，敲了：你说吧，我要死了。真的，要死了。它说：等着，你不要死！我还有话讲！于是对方的滔滔江水又开始泛滥，我点起一枝烟，理都不理它，自己发泄够了，管他妈的别人死活！谁又管过我？不关机就是给它面子了。烟雾升腾起来，我开始嘿嘿冷笑。

看着它倾诉的也差不多了，我问：咱俩难得这么投缘，见见面吧？它噢呀啊呀的装矜持，我伸手就把机器关了。没劲。我躺下来，想着公司明天的活儿。熬到 2:00。总算搞出些眉目。肚子开始饿了，在墙角找出半瓶不知什么时候的啤酒，喝起来有一种去年夏天的味道。哦，明天碎碎还要来，又要坚持给我收拾打扫，真烦！每次她都整的花枝招展的，弄的我几次忍不住差点做了她。

那怎么行？生活里就只有这一点美好的了，我怎么能破坏

呢？不成就躲！跟一帮人搓麻将去，要不就去桑拿，骗老百姓的钱再扔回去，反正活的就这样了，什么也不想留下。

睡到早晨4：00。月光把我惊醒了。起来，看着窗外，模模糊糊的传来男人女人的笑声。就是这么一个城市！我如此热爱又如此诅咒它！还有和这个城市粘在一起的镜子里的面孔！无耻又麻木，还他妈的一本正经的装绅士。好像中国的白领阶级竟是以他为代表的，什么玩意。

还是上网吧，随便找个人瞎扯一气。这世界上就数人最好玩了，说什么想什么的都有。看今天碰见个什么样的东西。开机上网，有人呼我。看都不看名字就回车，爱谁谁吧。反正都找不着北。仔细一瞧，竟是kisser！这厮，缠上我了，我冲屏幕吹了口烟，拍拍显示器，觉得心满意足的，好像喜欢上了它。

我想见你了。kisser翻来覆去敲这句话，真逗。可能刚醒了一会，又喝了点酒，精神头来了，就敲道：来吧，我等你。你要是个哥儿们，我请你喝酒。你要是女士，我和你跳舞。Kisser敲道：好的，告诉我你的地址，我开车来。

妈的！又一个资产阶级！我恨的牙疼，打定主意等他来了找借口扇他两嘴巴。抱着一壶开水，就着壶嘴吱溜着，坐在窗台上看着楼下的小路。果然，有远远的灯光探了过来。一辆红色的跑车“吱”一声停在我的下面，就着月光，看着从车里走出来一个人。

我差点从窗台上掉下去，妈的！居然是个年轻女郎。她抬头看了一眼，冲我招招手。然后就听着高跟鞋踢踢嗒嗒来到了门前。

她走进来，看的清楚一些。剪的比我还短的头发，穿了件旧的黑色皮夹克，敞着拉链，上身只穿了个黄色小背心，露着白白的多半个肚皮。底下是一条兰色发白的牛仔褲，光着脚穿双拖

鞋。眯着眼把我打量。涂的黑紫的嘴唇突然吐出一个泡泡，“啪”一声在我鼻子上炸开。

按下破录音机的 play，响起一曲萨克斯，我把她抱在怀里，在屋子里开始旋转。月光弥漫了窗里窗外。在地板上拖出我们和窗棂的影子。我们的脚踩到什么就一脚踢开，我们觉得这样很有趣，就一起哈哈大笑。

不跳了，没劲了。她离开我，蹦到窗台上，开始抽我的烟。她点着刚放进嘴里，我一把扯过来自己叼上了。她踹了我一脚，我瞪了她一眼。她靠在窗台上吐个烟圈，晃晃脑袋说：你刚才这样从上面看我，他妈的真够酷的。

“唉，明天陪我转转吧，我整天没事做。”她拉拉我的胳膊。我想想，觉得可以，就点点头，问道：“你叫什么啊？”她妩媚一笑说：“叫我小勾子好了，他们说我的眼神特勾人……”“去你的吧”，我啐了一声，“就你这样的，还勾谁啊勾。”

天亮了。我看看表，知道这时老板正从牌桌上下来，就到楼下给他打了电话。这家伙看来又赢钱了，在手机里都感觉到那张肥脸上的狞笑。我说熬了一夜把活儿搞定了，他说好啊好啊，我说今天白天想睡睡觉洗洗澡，他说好啊好啊，爽快的就像刚给了小费的发廊女，让他干什么就答应什么。末了他说让小曹顺路把东西带公司里去，我就在家里歇着吧。

小曹是个臭名昭著的马屁精。换了几家公司，都搞的混不下去。没想到在我们这里成了宝贝。眼瞅着一天比一天红，几个卖力气干出来的兄弟们都气不过，就是没机会整整这小子。听说他和小秘芭芭拉勾搭上了，谁不知道芭芭拉是老板的死情儿？真够色胆包天的，我们也都幸灾乐祸，就等出事了。真不是人呆的地方。

小曹一进楼洞就嚷：“鸭哥，鸭哥，我来看你了……”我一

听就想揍他。不知哪个家伙在背后说我眉清目秀的，又不色，又不赌，又不沾毒，简直不是老爷们，肯定是个鸭子。鸭子和野鸡对称，这明明骂我是男妓！一帮变态的家伙！还就这个小曹成天喊的最凶，好像贫贫嘴就给我套近乎似的。

我把东西塞给他，他伸头让我屋里看了一眼。勾子在里面冲他腻声打了个招呼。小曹皮笑肉不笑的说：“鸭哥，新泡的马子？”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，招招手，勾子顺从的坐在我腿上，搂住我脖子。我对小曹说：“你说是不是？”

他嬉皮笑脸的退出去，我感到很愉快，就把勾子的头发使劲揉了揉。

“你骑车带我吧，上街去……”勾子在我屋里乱翻，“我开车开腻了。也没油了。”“你从哪里搞的车？傍上大款了？”我冷冷的问道。“哎呀，你真俗，是我一个香港朋友的，他在香港做生意，我先替他开两天。”勾子很清纯的说道。

我看看外面的阳光很好的样子，想想碎碎也快来了。就从阳台把车子推出来。一瞧，勾子把夹克一脱随手往墙角一扔。“你这样怎么上街？露着大半个肚子？”我冲她怒斥。确实，她背心实在太小了，里面又什么也没有，稍稍抬抬头就露出小半截胸脯。“你管的还不少！”勾子哼了一声，“我都不在乎，你害什么羞？”我拿过一件T恤，扔给她，“你不给我穿上我抽你！”

“呵，比我老爸还事多！干脆我喊你爹的了。老不死的。”她站在我对面，一抬手就把背心脱下来，然后慢条斯理的把T恤穿上。我想转身都来不及。“呵呵，便宜你了……”她看着我的窘态，得意洋洋的说。

“得了吧你，我见的多了。”我敲敲显示器，“网上有的是美女图，什么样的没有？你当你是个什么宝贝呢。”

她抬腿就踢了我一脚。然后甜甜的说：“鸭哥，咱们走吧

……”我抗着车子，跟着她下楼，感觉小腿被踢的地方生疼。她在前面欢天喜地的又唱又跳，我在后面面色阴沉心里琢磨着真想杀了她。

我们一起在早市上喝了口豆浆，吃了半斤果子。勾子一直赞叹中国饭比洋草料地道，我忍了半天没奚落她。车子是26的，她坐前面就整个坐我怀里似的。我摇摇晃晃上了街，扭来扭去在一帮上班族的车海里漂流。

总算溜到了新街口，勾子见警察就跳下来。我们挨门乱进，看着那些高级音响就瞎品评一顿。勾子总说都不如她家里那个好，我说世界上最美好的声音不在城市，而在山谷和溪流的回音。说的她耷拉着脑袋不吭了，我心里一阵苍凉，原来自己读了这么多年书，又拼死拼活干了4年，还不如一个傍大款的黄毛丫头有钱。气的自己脾气就上来了，看她怎么也不顺眼。一句句的堵她，瞧都不瞧她一眼。

终于勾子受不了了，站在大街中间冲我急：你他妈的神气什么？骑辆岗瓦市整的没牌黑车就怎么着了？知道为啥不开我的跑车吗？是怕你太自卑！

我们就这样言归于好，不再嚼情。我搂着勾子的小腰在市面上晃着，觉得还是那么回事。后来就骑到北海南门，在桥上停下来。北边是白塔和满是游船的湖水，南边就是中南海了。一棵垂柳把枝叶淋漓到了水面上。我拍拍她肩膀说：以后我住这里，你可不好找我啊！勾子神往的瞧了一眼亭台楼阁，悠悠的说：我就等这一天了！我笑着说：等你个头！经过站岗的哨兵时，勾子还诚恳的向人家打招呼：兵哥哥，辛苦了！吓的我急骑慢蹬的，生怕有便衣把我们当痞子抓起来。

过了美术馆，上了王府井。我们一路招摇，穿行而过。在长安街上就不敢带人了。勾子一点手，来了个拉活的，她一骗腿上

车，指着我说：跟着这家伙。那拉活的还问呢：小姐，不看看北京的胡同？勾子一脸不屑：有嘛可看的？从小长大的地儿，不看。

不理她。自己骑着车，沿着长安街向西走。慢慢的经过天安门，喷泉和鲜花。我停了一会，看着周围出神。勾子也停下来，问：怎么不走了，鸭哥？我白了她一眼，说：这是中国的心脏，我每次来这里就满腔的爱国主义！像你这种素质低的人不会明白的。

后来骑到了紫竹院，累得我直想吐血。买两张票进去，随便乱逛了一会，找个草地我就躺下来了。勾子在玩两根草叶，想绕在一起成个什么样子。我看着就不行了，一下就睡过去了。好像只是闭上眼一会的工夫，再睁开已经是黄昏时候。我发觉自己的头枕在勾子的腿上，她正瞪着眼睛瞧着我。

在一间小门脸的饭馆坐下，要了几个菜，要了六瓶啤酒。我的意思是自己喝四瓶，她要不行我把那两瓶也捎带着顺下去。结果可能太累了，才喝了一瓶就开始打晃。勾子瞅着我乐，也不怎么吃菜，几下把两瓶就倒下去了，还很歉意的说：先漱漱口。看她喝到第四瓶，我死活不让她喝了。结果她非和我夺瓶子，最后就放声大哭起来。

路灯凄凉，北京夜晚街上人总是很少。勾子坐在后面，趴在我背上哭哭啼啼，一间音像门市还没收摊，放着一只小提琴的曲子，在整条街上哑哑的吟唱。拐到一间迪厅门口，勾子喊起来：停！停！下去蹦！于是把车子锁好，抬头，她已经拿了两张票冲我招手。一起进去，绕过几个走廊，钻进一个门，铺天盖地的声浪就震起来。我是一听见节奏感强的音乐就收不住腿的人，当下和勾子就挤进去，连扭带蹦的狂到了一起。

勾子真能跳，两条腿扎了根似的戳在地上一动不动，但腰

肢，手臂，脖子，每一个关节都在颤抖，颤抖的就真是那么回事。像风里倒伏的芦苇，一荡荡的涌起碧波。像一只巨大的蝙蝠，在月夜里寂寞的飞翔。音乐震撼心扉，撞击我们的心跳和血液。

一曲罢了，灯光昏下来，几只苍白的追影灯胡乱的漂浮。是慢四的点，我们拥在一起，跟着世界一起晃。我闭上了眼睛，感觉自己的脚尖在轻轻触着她的。她紧紧贴在我胸前，能感觉她的鼻息和混着香水的汗味儿。

忽然音乐停住。人们还抱在一起，只是一愕然的工夫。如雷的鼓声又惊天动地的响起。灯光一片火红，人们疯狂叫喊，挥舞着手臂，一起跳动歌唱。我用尽全身的力气，最大的声音对勾子喊了声：我要娶你！

“你他妈的疯了？”从迪厅出来，勾子奚落我。说实话，我也有点后悔。但她这么一说，我来劲了：“什么疯不疯的，就是看上你了！你就等着收拾嫁妆吧。”勾子停住回头，冷笑道：“跟你玩玩罢了，你这土包子还当真？街上两条腿的女人多了，自己随便找人爱怎么的怎么的去！”

她伸手拦夏利。我一把揪住她，恶狠狠说道：“少走！把话讲清楚！”她叹了口气，说：“你怎么不明白呢？是为你好！我那朋友你惹的起吗？你要觉得玩的不过瘾，我现在跟你回去上床行不行？”我们面面相觑，我看见她眼里有那么深的无奈和凄然，忽然觉得原来她已经很苍老。

司机在按喇叭。我松开手，她一头钻了进去。车开走了。我一个人孤零零的站在深夜两点的大街中间。橘黄的路灯把马路流成了河，我就在这河面上快沉没了。我本来没有任何叫做感情的东西在和她相处的时候，相反我是那么的厌倦和反感她，就像厌倦和反感自己一样。可是现在看着她远去，在这冷冷冰冰的深

夜，不可遏止的深情充满心胸，让我感到自己又像一个人一样了。

回到窝里，正要开门，突然注意到门里有灯光。想想，最铁的那几个哥儿们今晚都不应该在：豆年去广东了，四锅头也一定在搓麻，大骨刚进了局子。是碎碎。我一看地净窗明的就知道又是她来了。屋里全是一股香水味儿，真呛！果然，看见她伏在桌子上已经睡着了。

“起来！你这臭婆娘！”我一拍桌子，厉声喝道。她一下就跳了起来。睡眼惺忪的看着是我，就咧开嘴笑了。“你把我拖鞋弄哪里了？”我恨恨的问道。每次她一来，我就肯定找不到东西。“给你扔了，实在不能穿了……还没来得及买。”她平静的说，好像这样很正常似的。“你有病！”我哼了一声，不理她了。

“你去哪里了？我等了你好一天。”碎碎说。我打开机器，来到网上，看着那些熟悉的名字，心里有点镇定和欣慰了。“你管的着吗？整个一事儿妈。这么晚了，又睡我这里啊？邻居该怎么说我？”我愤愤不平的说。“就凑和一下嘛，反正你也熬夜上网，床空着也是空着。”她倒不客气，和衣而卧，又睡着了。我懒的理她，心里想着勾子，觉得生活渐渐的美好起来。

网上开了个“城市情人”聊天室。我进去看看还很热闹。瞧着他们东一嘴西一句的乱扯，忍不住觉得很幽默。有个叫“国产爱情”的人一直在歌颂爱情的崇高和美好，大家一片的哄它。我想想，它说的也不是没有一点道理。就帮了几句腔。我在网上也是臭名昭著的，很多人被我骂过狗血喷头，于是大家群起围攻。

我让机器自己忙活去吧，自己坐在椅子上看碎碎睡觉。她算我捡的一个朋友，那时是个下雨的深夜，她和她的白马王子一起，在人行道里面的树丛里接吻。被几个流氓围住了，把那位痛打一番，几个人上来按住她就扒她衣服。白马王子在一边哀声恳求，

声泪俱下。我那天心情正窝囊的时候，又喝了点酒，瞧着那男的实在他妈的不是个人，就一昏头上去来个英雄救美。结果是我也被暴打一顿，把我打急了，开始往死里掐和他们拼命。总算这副松样把他们吓跑了（正巧也是有人过来了），从此碎碎就镖上我了。说句实在话，我不是那种英雄人物，只不过干了件人事而已。

碎碎个子很高，身材好的让人不忍心看第二眼。很多面容娇好的女人都一副发育不良的样子，小赵称之为搓衣板。碎碎不是这样的，她很难得的又丰满又清秀。她佳丽可人，冰清玉洁，我实在觉得离我太遥远。如果不是我无意中救了她，我自己又有什么吸引她的地方？我是很脏的，就像这黎明前的城市。“姑娘，不该是肥皂……”想起张楚的歌了。就从床底下拉出木箱，倒腾了一会，没找着他的带子。只是翻出一堆信封，都是空的。里面的信都被我在去年冬天烧了。那次烧的太狠了，差点把自己烧死。后来生了场大病，再后来就和以前都不太一样了。那些信，都是那个人写的，算了，不提她的名字和事情了。

看着窗外的天空，琢磨着她此刻在美国哪个州哪个城市哪个街道哪个房间在做什么。想着想着，很久没有体会的眼泪漫漫的滴落下来。

“天灰，你哭了吗？”碎碎突然坐了起来。瞪着眼睛看着我。我突然觉得碎碎和那个人好像，就一阵冲动扑了上去，把她压在身下。碎碎闭着眼睛不说话，双手张开，一动不动。这个样子让我的血一下凉了下來，我从床上滚了下来，觉得头痛欲裂，就使劲的用拳头砸自己的太阳穴。稍微好受一些了。

“又想她了？”碎碎问道。我趴在地上，像条狗一样的哼哼，说不出话来。她也下了床，听见水管哗哗响了一阵，然后一大桶自来水劈头盖脸的浇了下来。碎碎把桶一扔，把门使劲的摔了一